##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:新臺幣千元,%

年度	114年09月30日			113 年 09 月 30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37,259,916	13.86%	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	35,076,799	13.82%
2	集團 B 鐵路運輸業	30,443,193	11.33%	集團 B 鐵路運輸業	30,443,193	12.00%
3	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	25,635,383	9.54%	集團 A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7,533,528	10.85%
4	集團 D 鋼鐵冶煉業	15,431,762	5.74%	集團 K 金融租賃業	18,678,068	7.36%
5	集團 E 棉紡紗業	15,381,300	5.72%	集團 L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	15,353,775	6.05%
6	集團 F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15,045,159	5.60%	集團 【棉紡紗業	14,662,826	5.78%
7	集團 G 鋼鐵冶煉業	14,706,082	5.47%	集團 D 鋼鐵冶煉業	14,468,282	5.70%
8	集團 H 電腦製造業	14,146,179	5.26%	集團 F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13,530,043	5.33%
9	集團 【棉紡紗業	14,072,055	5.24%	集團 J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3,119,712	5.17%
10	集團 J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3,183,622	4.91%	集團 H 電腦製造業	12,869,305	5.07%

- 註: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,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 授信戶名稱,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,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 以歸戶後加總列示,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,若為集團企 業,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,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 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(集團)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】。
  - 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  - 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 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  - 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,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;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